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實踐獎學金實施要點

教育部 81 年 4 月 1 日台(81)社字第 16672 號函核定

90 年 11 月 2 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5 年 10 月 25 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本校學生勤學進取砥礪品德，激發榮譽心，獎勵操行，服務優良學生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實踐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經費，係由本校空專第八屆起各屆畢聯會捐贈本校紀念基金、本校教職同仁響應捐贈、本校校友捐贈、其他捐贈所組成基金專戶之孳息收入，不動支本金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 - (一)本學期與前一學年兩學期均就讀本校之學生（不含延修生、重修生、轉學生、變更生、借讀生），全修前一學年所開課程之學分或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以上。
 - (二)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，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
 - (三)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 - (四)如申請人數過多，以操行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若操行成績相同時，以每學年記功、嘉獎累積分數高者，優先獎勵；再同者，以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 - (五)申請年度已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每學年第一學期核發一次。
 - (二)名額：依據二年級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原班級數分配，每班壹名。
 - (三)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仟元為原則，另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前項核發名額及金額，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得視經費做必要調整。各輔導處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據本要點辦理，並報本校備查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 - (一)第一學期第四次返校日止。
 - (二)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（申請表、前一學年成績單、個人匯款資料表、具結書）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商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